非依法委任證明書(範例)

茲證明	君確實任職本(單位名稱)	
執行業務領有薪資	,退休前6個月平均工資	,並非依
法委任(例:公司	法)之 (經理、董事、監察人))人員,以上所述
如有不實情事,願	負一切法律責任。	
此致		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	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	
	單位名稱:	
	負 責 人:	
	(請加蓋與變更登記表一致	

中華民國年月日